

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 函

會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4 樓

電話：(07)215-0215

傳真：(07)215-0219

連絡人：秘書 林家瑜

電子信箱：kpfa2150215@gmail.com

受文者：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模父協(113)華字第 0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獎學金申請辦法 1 頁

2. 獎學金申請表 2 頁

主旨：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均可影印)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 年 3 月 31 日(週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件方式由各校彙整函送或個人郵寄皆可；若需獎學金申請表電子檔，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下載或寄 e-mail (kpfa2150215@gmail.com) 索取。
- 三、獲獎學生將個別函寄通知領取獎學金之詳細時間、地點(預計 5 月中旬集會頒發)；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電子檔案下載 QR code



正本：各大學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黃良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30000207

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

在學優秀青年碩士生、大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法源：本辦法係依據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及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之宗旨訂定之。

宗旨：為鼓勵與培養優秀青年，以辦理頒發在學優秀青年學生獎學金為目的。

對象：在學之公、私立大學碩士生及大學生。

名額：60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資格：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現在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日間部(不限設在高雄市轄區內之學校)之碩士生及大學生；或戶籍雖不設在高雄市，但是在高雄市轄區內的大學日間部就讀之碩士生及大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1) 最近一學年(111學年度下學期及112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者。但一年級學生則以上學期的學業成績為準。

(2) 最近一學年之操行成績均列為甲等或80分以上者。但一年級學生(112學年度上學期)則以上學期的操行成績為準。

(3) 家境清寒且失怙(父歿)者。

(4) 除外：公費生及夜間部、假日班、進修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手續：填寫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會提申請。

(1) 最近一學年(111學年度下學期及112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但一年級學生則以上學期(111學年度上學期)之資料為準。

(2)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以申請人為主，但需有父歿資料)。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證明。

申請書可從本會網站下載或向學校索取。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公告之網站收件截止時點為憑。所有申請文件，一經受理，即歸本會所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無論申請者有無被錄取，均恕不退還。

申請時間：每年2月底前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31日，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公告之網站收件截止時點為憑。

發放時間：凡經本會審查委員審查合格錄取後，將集會頒發獎學金。預定每年4月或5月擇一日(週六或週日或例假日)邀請受獎當事人(或其書面指定之代理人)前來領取，詳細日期、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災、瘟疫流行等，則不集會，改為寄發獎金。

後續服務：本會將不定期舉辦專家演講會或座談會並邀請受獎生參加，以培養受獎生正面積極的態度及未來正確的職業適性及發展，同時本會會員皆為各企業主，必要時將協助提供受獎生暑期工讀及實習並在畢業季時提供就業機會。

附則：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受獎學生於頒獎典禮報到後，須先向「受獎學生聯誼會」報到並填寫入會申請書及繳交入會費(或會費)壹佰元，始具領獎資格。



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

在學優秀青年碩士生、大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家庭狀況	姓名		年齡	存歿	職業(備註)	
	父					
	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就學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資料自主檢查表(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有父歿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111學年度下學期	111學年度下學期	
		系所科組名稱		112學年度上學期	112學年度上學期	
審核情形	核定	複審			初審	

備註：聯絡電話、地址請填寫正確，以利訪視、寄發通知函或於上班時間聯繫領獎事宜。
粗線內之審核情形欄位，為審查人員填寫所用，請勿填寫。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自我介紹(家庭概況、成員、專長、興趣、未來目標)